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14 年 9 月 10 日交通安全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
- 二、 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
- 三、 國民中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維護學生行的安全，確保學生通學安全。
- 二、 培養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，遵守現行交通規則。
- 三、 協助維護社區之交通安全。
- 四、 結合學校及社會之資源，推廣交通安全教育。

參、 實施方式

- 一、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推動校內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：

(一)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執行秘書一人(由學務主任兼任)，委員八人(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衛組長、教學設備組長、事務組長、教師會長、校警、學生代表)組成。顧問三人，由轄區派出所(1 人)、家長會會長(1 人)、里長(1 人)組成。

項目	職稱	工作職掌
1	校長(召集人)	一、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 二、負責召集交通安全教育委員之成員定期開會。
2	學務主任(執行秘書)	一、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。 二、協調有關處、組，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，督導學生實踐。 三、設計學校校內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區。
3	教務主任(委員)	協助規劃推動交通安全之教學活動。
4	總務主任(委員)	一、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 二、協助交通安全相關環境設置。
5	教學設備組長(委員)	一、交通安全教學的推動及協調。 二、負責教學活動課程融入資料彙整與編訂。

6	事務組長(委員)	一、支援交通安全設備之採購與器材之維修。 二、申購及分發交通安全教具。
7	生衛組長(委員)	一、交通安全活動的推動及協調。 二、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常識之說明與訓練
8	教師會長(委員)	一、協助聯繫全體教師輪值交通導護，並傳達、宣導交通安全措施。 二、提供相關意見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，以達到教育目標。
9	校警(委員)	協助校門口、道路指揮，並依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意見。
10	學生代表(委員)	協助全校學生意見收集。
11	轄區派出所員警(顧問)	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工作，並實施校外交通巡查與道路指揮。
12	家長會代表(顧問)	給予整體交通安全教育活動推行所需之支援與協助。
13	里長(顧問)	

(二) 每次會議對審議事項，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，始得決議，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，其決議事項，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。對本會決定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如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(三) 委員會每學期期初和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四) 委員會商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事項，以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」政策為辦理之主要依據。

(五) 委員會審議及討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項時，應秉公正及公開原則實施之。

(六) 有關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業務，如經與會出席人員提案並經半數

以上委員表決通過後，其議決事項應交各分辦業務單位實施。

(七) 委員會有關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事項經討論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及依據。

肆、 本實施計畫經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